附件2

成都中医药大学《杏林学者“1313”人才引育支持计划（试行）》部分层次入选条件

成都中医药大学《杏林学者“1313”人才引育支持计划(试行)》部分层次入选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第四层次人才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教育部重大（招标）项目等项目负责人。

2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医学四大刊NEJM、LANCET、JAMA、BMJ等正刊发表Article、Review1篇。或在CNS子刊（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期刊）或医学四大刊等子刊（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）发表Article、Review2篇。

（二）第五层次人才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主持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可折合为2个面上项目），或主持2项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。

2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NS子刊（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）或医学四大刊NEJM、LANCET、JAMA、BMJ等子刊（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）发表Article、Review1篇；或发表影响因子≧10（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）的研究性学术论文3篇；或发表ESI研究性高水平论文（含高被引、热点论文）3篇。

（三）第六层次人才

海内外优秀博士或博士后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8岁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全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；或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入选者等。

2.主持国家自然科学（社科）基金面上项目1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1篇；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（社科）基金青年项目1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2篇；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（社科）基金项目2项；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。

**（四）第七层次人才**

海内外优秀博士或博士后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岁。满足下列条件：主持国家自然科学（社科）基金面上项目1项；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（社科）基金青年项目1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；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。